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浦城执法〔2022〕19号

对浦东新区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093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生态环境局：

殷骏委员提出的“关于实现浦东引领区噪音治理精细化的建议”的提案（第09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：

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主动跨前，夯实社会生活噪声防治工作。

2012年11月26日，上海市政府第15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《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》，该《办法》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用于社会生活噪声管理的地方政府规章。依据该《办法》，新区执法局将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纳入了日常巡查的职责范围，对

巡查发现的社会噪声扰民问题及时教育劝阻。

同时，为更好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，进一步扩大浦东新区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，强化基层执法力量，夯实属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2020年3月，我局下发《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（大队）与中队执法事权划分工作手册》（第一版），明确执法界面，探索专综结合、条块结合的执法模式，局生态支队主要负责工况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工作，街镇城管中队主要负责商业及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

通过制度改革、勤务模式改革等方面的努力，浦东新区城管执法系统对辖区内噪声污染问题加大处置力度。

（二）服务为本，协调各部门共同解决噪声难点。

2022年3月1日，《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事项、执法界面划分工作手册》（第二版）发文，进一步明确各单位执法事项，执法界面重新划分。根据新工作手册的划分，街镇城管中队将可以负责噪声超标案件的行政处罚，这对社会噪声污染问题的及时发现、及时监测、及时处置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条件。同时，局生态支队将为街镇城管中队提供必要的专业指导与执法协助，并定期召开执法工作例会，研究噪声执法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、分析案件办理情况、总结交流执法工作经验等。

通过对社会噪声问题的梳理剖析发现，其产生的来源是多方面的，处置过程涉及的监管部门包括环保、公安、城管、住建等多个部门。要想“长治久安”，还需“管罚并举”，不仅要加强

宣传教育、劝阻引导，增强商家和市民群众自觉保护环境的意识，还要对不听劝阻、群众反复举报投诉的噪声扰民违法行为，依法予以治安或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依法行政，加大工地噪音处置力度。

依据《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除抢修、抢险外，禁止在夜间从事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。但因混凝土连续浇筑等原因，确需在夜间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，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，向所在地区环保部门提出申请。未经批准、未按照批准的要求从事施工作业，或者在禁止施工的特定期间从事施工作业的，由所在地区环保部门责令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根据上述条例，我局对夜间施工作业引起的施工噪音现象，加大依法处罚力度和巡查力度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建议

在今后的执法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噪声超标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良好生活环境。并且在新冠疫情防控的新形势下，我局也将加强沿街商铺、噪声敏感区周边企事业单位的环保普法宣传力度，更好地引导企业自觉守法。同时积极协调、配合各监管部门和街镇政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进一步深化社会噪声矛盾化解工作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生活环境需求。努力践行“城市让生活更美好”的理念。

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3月15日

承办单位通讯地址：秀浦路 2595 号

邮编：201315

联系人：陈炎

电话：18918326208

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

2022年3月15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